

[劳动法律研究]

因工患传染病职工工伤认定研究^{*}

——基于对《工伤保险条例》中事故伤害的法释义学分析

张诗韵

(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 法学院, 北京 102488)

【摘要】对于所患传染病种类非属于《职业病分类和目录》的职工,由于法律未有明文规定,实务中就是否认定工伤问题存在争议,导致相关职工难以获得工伤保险的救济。《工伤保险条例》保障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职工。而职业病由《职业病分类和目录》法定列举,法律解释空间极小;事故伤害为不确定的法律概念,存在相当的法律解释空间。法院对患传染病职工工伤认定纠纷案件的裁判,呈现出将职工患传染病纳入遭受事故伤害的思考路径。研究通过贯彻宪法规范和价值,结合工伤保险的目的与工伤认定的本质,并为了法律概念的统一使用和行政法律规范之间的冲突解决,运用法释义学的方法,强化论证了传染病可被纳入事故伤害的解释范畴,从而化解因工患传染病职工认定工伤无法可依的困境。

【关键词】 传染病; 工伤保险条例; 事故伤害; 不确定法律概念; 法释义学

【中图分类号】 DF4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3-2375(2021)05-0068-10

一、问题的提出

在经济全球化浪潮的推动下,人类大力开发和争夺资源,造成生物多样性减少,生态环境加剧恶化。有学者总结发现,近几十年来新出现的病原体并非微生物自身进化产生,而是由于人类活动形成的生态压力所致^[1]。糟糕的生态环境使得传染病增加,而随着国际贸易的增长,传染病的传播也变得更为容易和广泛,“全球化的时代也就是全球传染的时代”^[2]。一些职工因为工作需要被派往疫区,一些职工的工作性质容易职业暴露^①……经济全球化背景下,职工因为工作患传染病的风险随之上升。由此引发的问题是,职工如果因为工作原因感染传染病,能够认定为工伤吗^②?

根据我国《社会保险法》第36条之规定,职工因为工作原因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在

^{*} [收稿日期] 2021-03-18

[基金项目] 本文系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研究生科研创新支持计划项目“不予处罚相关问题研究”(项目编号:2021-KY-16)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作者简介] 张诗韵(1994—),女,浙江杭州人,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研究方向为社会保障行政法治的发展。

① 职业暴露指由于职业关系而暴露在危险因素中,从而可能损害健康或者危及生命,以从事医务工作的人员为多发群体,比如原卫生部就艾滋病病毒职业暴露防护工作指导原则(试行)(卫医发〔2004〕108号)。

② 本研究并不意在得出职工一旦因工患传染病即应认定为工伤的结论,毕竟工伤保险中的损害必须达到一定的程度。笔者旨在通过论证,促进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在面对此类工伤认定申请时,至少应给予与其他一般工伤案件相同程度的审核机会,而非仅因为传染病未为法律所规定便一概拒绝审判。

经工伤认定后可以享受工伤保险待遇。而关于工伤认定的法律规定，主要见于《工伤保险条例》，该法并未对传染病的认定直接作出规定。又因为传染病与疾病之间存在种属关系，笔者转而查找该法对职工患发疾病时的工伤认定规定，发现主要为第14条第（四）项“患职业病”以及第15条第（一）项“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笔者认为上述规定过于原则性，无法有效应对现实中因工罹患传染病职工的工伤认定诉求。理由有二：其一，我国职业病范围主要由《职业病分类和目录》^①列举限定。现行版本虽然于第八类规定了职业性传染病，共有包括炭疽等在内的5种传染病，但是实务的许多案例中职工患的传染病并不在该范围内。由于多数传染病尚未被纳入职业病的范畴，患非属于《职业病分类和目录》中传染病种类的职工，无法获得职业病鉴定，更无从认定工伤。其二，对第15条第（一）项规定之适用，在实践中亦十分局限。该项规定中设定了“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的多重限制，使得行政程序下的工伤认定难以作出扩张性解释和适用。

径直从传染病，抑或间接从疾病的角度切入，不能导出现行法上的工伤救济途径。《社会保险法》主要是对于因为工作原因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职工进行工伤与否的认定，而《工伤保险条例》第1条规定该法主要保障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职工。那么上述规定的工伤认定和保障的范围能否将因工患传染病的情形涵盖其中？通过鉴定为职业病而认定工伤的救济局限性，前已述及，至于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情形的涵盖范围，则主要取决于对“事故伤害”的理解。《现代汉语词典》未有专门的“事故伤害”词条，由于“事故伤害”是由“事故”和“伤害”两个词组合的短语，因此对其的理解，可建立在结合两个词的含意的基础之上。“伤害”是指使身体组织或思想感情等受到损害^{[3]1141}，“事故”则是指意外的损失或灾祸（多指在生产、工作上发生的）^{[3]1194}。在由直接参与《工伤保险条例》立法工作的有关人员编写的《最新工伤保险条例释义》一书中，“事故伤害”被解释为职工在工作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或者急性中毒等事故。例如，煤矿工人在瓦斯爆炸中所受到的伤害应属于事故伤害^[4]。结合以上解释，推测传染病可能并不在立法者当时所认识和认可的事故伤害意义内，至少与事故伤害一词的意义中心无涉。

综上所述，我国工伤保险制度主要服务于劳动者在生产中受伤或中毒，还有患职业病后的权益保障问题，对于随时代发展而逐渐暴露出的因工患传染病职工的工伤认定问题难以回应。在经济全球化的今天，职工因为工作的关系可能感感染性质恶劣的传染病，甚至致残致死，他们呼唤着自身权益能够获得法律保障。因而对因工患传染病职工的工伤认定问题进行研究，探索这类职工通过《工伤保险条例》保障权益的可行路径，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如何破局？在现代社会试图以立法制约司法权的制度条件下^[5]，笔者首选以法释义学为分析工具，在尊重现有立法的情况下，探寻因工患传染病法律适用的解决之道。

二、由司法裁判关注事故伤害

法释义学分析由何展开，笔者拟从已经生效的司法裁判中找寻思路，此举考量有三：其一，是为检验本研究第一部分提出问题的有效性。通过检索有无传染病工伤认定的案例，确认《工伤保险条例》缺乏相关规定进而确实导致了实践中患传染病职工工伤认定的争议。其二，虽然此类案件缺乏明确的法律适用依据，但是法官面对案件不得拒绝裁判，而判决书是运用法释义学分析工具的重要阵地，可以从判决书中归纳总结法官对工伤构成的解释思路。其三，若本研究的论点借鉴或援引了法官的裁判逻辑，则可实现学理与司法实务的良好互动，还可为工伤认定的法

^① 参见：《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管总局、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印发〈职业病分类和目录〉的通知》（国卫疾控发〔2013〕48号）。

律修订等行政立法问题提供借鉴。

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和北大法宝数据库中检索,梳理判决支持职工因工患传染病为工伤的案件可以发现,法官援引了《工伤保险条例》第14条的不同项,进行司法判决。具体情况如表1所示。

表1 认定患传染病职工为工伤的司法案例

案例	法院认为	法条依据
魏晓燕诉乌鲁木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行政确认案 ^①	职工因工外出期间受到的伤害,包括事故伤害、暴力伤害和其他形式的伤害	《工伤保险条例》第14条第(五)项
钟某、李某1、李某2诉广州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管理纠纷案 ^②	其死亡是由当地工作场所特定的劳动环境造成,与其特定的工作环境具有必然的联系,应视为系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	《工伤保险条例》第14条第(一)项
福建南平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南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伤行政确认案 ^③	必须指出“暴力等意外伤害”不仅指暴力,还包括其他意外造成的伤害。蚊虫叮咬形成的伤害属于意外伤害。李某某所得疾病是非洲传染性极强的疟疾,主要传染途径为蚊虫叮咬	《工伤保险条例》第14条第(三)项
于永逊与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确认案 ^④	被上诉人正是在维修电缆工作中接触到老鼠撕咬物和排泄物而患的肾综合征出血热,其本质特征就是由于工作原因直接或间接造成的意外伤害。被上诉人的情形属于“工伤事故”	《工伤保险条例》第14条第(一)项
张某某与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不予认定工伤决定案 ^⑤	职工接受单位安排前往非洲利比里亚开展工作,在出差期间感染疟疾,具备工作原因要素	《工伤保险条例》第14条第(五)项
黄石市建材节能设备总厂与黄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确认案 ^⑥	因张嗣兵所患恶性疟疾系输入性的,应属于《工伤保险条例》第14条所规定的伤害的范畴	《工伤保险条例》第14条第(五)项

上述争议案件的诉由表明,《工伤保险条例》未对职工患传染病情形作出明确规定,是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不予作出工伤认定的主要理由。在进行工伤认定时,一般而言,行政机关先将职工所患传染病类型与《职业病分类和目录》进行对照,如果不属于列举的职业病类型,则又根据传染病不属于事故伤害的范畴,得出相关情形不能认定为工伤的结论。而职工方则认为,自己正是因为工作原因而感染传染病,因此应当认定为工伤。此时针对争议,法官的裁判思路可以分为两种:一种是对工作起因性的判定,将争议焦点转移到查明职工感染传染病是否确由工作原因引起;另一种则着重于职业灾害认定,通过判断职工因工患传染病是否属于遭受“事故伤害”的范畴,进而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14条中某具体项的规定,判决是否应当认定为工伤。总结上述两种思路可知,法官在审理传染病工伤认定案件时,与其他普通案件相比,相同点在于认定工伤仍主要以职工患传染病与工作之间是否成立因果关系为基准;区别则是,有些案例中增加说明了职工

① 参见: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2016)新0104行初3号。

② 参见: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行政判决书(2016)粤7101行初2304号;广州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2017)粤71行终1137号。相同类型案件还可参见广州海明船舶维修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市黄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管理案: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行政判决书(2017)粤7101行初3791号;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行政判决书(2018)粤71行终3199号。

③ 参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2018)闽07行终36号。

④ 参见:烟台市牟平区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2014)烟牟行初字第16号;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2014)烟行终字第126号。

⑤ 参见: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2015)芙行初字第332号。

⑥ 参见:黄石市黄石港区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2016)鄂0202行初17号;黄石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2017)鄂02行终34号。

患传染病符合或属于《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应当适用《工伤保险条例》规定。

在上述案件中，职工患传染病之情形被案审法官分别认为是“其他形式的伤害”“事故伤害”“意外伤害”“伤害”。不同案件中对职工患传染病的认定并不完全相同，适用的法律依据也为《工伤保险条例》第14条不同项之规定，但是具有与“伤害”联系紧密的共同特征，呈现了将传染病融入伤害语义的可行性。而从规范同类案件的法律适用，强调解释适用中的说理，以及更好实现个案正义的角度，笔者认为相关论证还有充分打磨展开的空间。

因为语言的属性和特点，法律规范中总会存在内涵和外延不确定的概念，造成法律适用难以统一，产生分歧。正如在因工患传染病职工的工伤认定纠纷中，行政机关与司法机关便对“事故伤害”等词存在不同理解。奥地利法学家Tezner是“不确定法律概念”学说的开拓者，其观点对相关研究产生了深远影响^[6]。后来，不确定概念成为立法中常用的避免法律僵化、滞后的重要技术，通过保持法律适度的抽象性，使得法律更好地适应社会发展。多义而不明确法律概念的大量存在，可能是为保证法律适用的弹性和灵活性，法律适用者可根据个案情形并结合社会情势变迁作出适当决定^[7]。我国的工伤认定规定使用了不确定法律概念，理论界一直以来主要集中于“三要素”标准，即工作时间、工作场所、工作原因的研究；而事故伤害同样作为工伤的构成要件，应给予关注以发挥其实现司法正义的效用。诚如哈特所言，词语必须有一个确定的意义中心，同时它又有可争议的阴影地带，在这里，词语既不是确定无疑地适用，也不是绝对地不予适用^[8]。《工伤保险条例》第1条规定对因工遭受事故伤害的职工进行保障，《最新工伤保险条例释义》明确的是事故伤害所谓确定的意义中心，而本研究探讨的传染病之情形，并不必然排除于事故伤害的适用范围之外，可能正是存在争议的阴影地带。接下来将运用法释义学工具分析论证传染病是否属于事故伤害的解释范畴。

三、置于法体系中的考察

本研究是围绕因工患传染病职工的工伤认定问题展开的，而工伤认定是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作出的，对劳动者在工作过程中受到伤害的事实和性质进行确认的行政行为^[9]。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作出行政确认行为，需要在行政法律体系中寻找和适用法律依据，这将涉及法释义学在行政法体系中发挥的作用。

（一）规范概念使用

《最新工伤保险条例释义》旨在帮助相关组织和人员了解与掌握《工伤保险条例》中的各项规定，由直接参与法律制定和修改的专家编写，具有较高的权威性和指导意义。该释义书将《工伤保险条例》中的“事故伤害”解释为职工在工作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或者急性中毒等事故。而在适用于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统计工作的《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标准》中，将伤亡事故解释为企业职工在生产劳动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急性中毒。《法学辞源》亦将“伤亡事故”解释为职工在劳动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急性中毒事故^[10]。“事故伤害”与“伤亡事故”虽然是两个不同的词语，但是解释几乎一致，笔者认为立法机关存在直接将“事故伤害”等同“伤亡事故”使用的嫌疑。“伤亡”指受伤和死亡^{[3]1141}，“伤害”是指使身体组织或思想感情等受到损害^{[3]1141}，伤亡只能是伤害的一部分而非全部，如若将伤亡事故与事故伤害等同使用，将无形中缩小事故伤害的语义范畴。此外，《职业病防治法》规定了职业病危害事故，这反映出行政法规范中“事故”一词亦可与疾病类搭配使用，一些疾病类危害也会引发或造成所谓事故。因此，《最新工伤保险条例释义》对“事故伤害”的解释，应视作对职工遭受事故伤害中主要情形之伤亡事故的定义和描述，但不宜认为该解释涵盖了事故伤害之全部范畴。书中在列举完人身伤害或者急性中毒后的“等”字应被理解为等等，即并不排除其他可能是疾病类的事故类型，比如解释传染病属于

事故伤害的文义范畴亦存在合理性。

行政法尚未同民法、刑法部门一样拥有统一的法典,不同层级的立法主体,数量庞大的行政法规,影响着法律概念的统一适用,而立法者的他者解释存在法律效力上非强制性或非确定性的问题,并不足以承担起构建行政法规范体系的任务。为此,有必要进一步重视提高立法质量,而在法律规范修改之前,则可综合运用多种法律解释技术应对彼此间的冲突,从而推动行政法律规范的体系性建构。

(二) 衔接上下位法

制定下位法不得违背上位法是一个基本法理。诚然,作为上位法的《工伤保险条例》缺乏对职工因工患传染病认定工伤的明文规定,但是作为下位法的地方性法律已经作出了相关规定。2020年9月1日起施行的《四川省工伤保险条例》第21条规定了职工由用人单位指派前往依法宣布为疫区的地方工作而感染该传染病的,或者在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的预防、救治等工作中感染该传染病的,视为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四川省工伤保险条例》是在立法层面明确了职工因工患传染病中的两类情形应按照受到事故伤害定性。以默认该省级地方性法规合法有效为前提,根据所规定情形属于职工因工患传染病情形之范畴,可倒推出至少四川省级立法机关在一定程度上认可传染病属于事故伤害之范畴的结论。虽然地方性法律法规的位阶较低,并不具有全国性的普遍效力,但也正是因为其地方性的特点,与基层实践联系更为紧密,往往能够更为及时有效地回应社会现实需要。此外还有一些地方性工伤保险条例也作出了规定,如广东省、河南省、吉林省、云南省等^①都规定了职工受用人单位指派前往疫区工作而感染疫病,应认定或者视同工伤。以上所述地方性工伤保险条例的相关规定也再次印证,实务中职工因工患传染病的工伤认定问题凸显,亟待相关法律加以完善解决。因为地方性法律法规规定之情形属于职工因工患传染病情形范围内,那么通过论证传染病可属于事故伤害的范畴,则传染病中为地方立法所规定的几种具体情形,也应当被认定是属于事故伤害的范畴。由此,对上位法中事故伤害的法律释义起到了担保下位法制定符合合法性要求的作用,从而确保了上下位法彼此间有效衔接,和谐自洽。

(三) 域外借镜

国外工伤保险规定尽可能地覆盖了因工导致的各种疾病类型,这些规定对传染性疾病同样有作用,也有利于职工因工感染传染性疾病被认定为工伤。在美国,早期是将“职业病”纳入“伤害”术语范围内,即将职业病作为人身伤害进行赔偿。后来,美国制定了《职业病目录》,但此举并不意在将患目录外疾病的职工排除在职业病范围外,而是为更为准确地界定职业病。有学者就此进行了说明:这是因为职业病和一般的人身伤害主要在表现形式上存在差别,但是对工伤保险认定部门而言,由于其任务在于判断职工遭受的损害是否是由工作造成,所以所谓的人身伤害与疾病在形式上的差别对行政机关的认定工作并无影响^{[11]409-410}。美国国家工人赔偿法全国委员会确定了现代工伤赔偿方案的五大目标,其中之一便是实现对与职工工作相关的人身伤害和疾病的广泛覆盖^[12]。现如今,美国已然表现出将工伤赔偿扩展至所有职业病类型的趋势,美国的50个州、波多黎各、关岛和哥伦比亚特区的工伤赔偿法律,已经实现了对所有职业病的全面覆盖^[13]。而关于《职业病目录》的制定问题,开放式的模式较被推崇,即将具体列举疾病种类与抽象设定职业病认定标准相结合,建立的判断职业病的标准为“能够比较确定工作与患病之间的因果关系,以及职工

^① 参见:《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10条第(四)项和《河南省工伤保险条例》第12条第二款规定,职工受用人单位指派前往疫区工作而感染该疫病的,视同工伤;吉林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第13条第(三)项:“受用人单位指派前往疫区工作或公出,并经县级以上医疗机构诊断感染疫病的,应当认定为工伤”;云南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第15条第(二)项:“受用人单位指派前往疫区工作而感染该疫病的,可依据条例第14条规定,按照工伤处理。”根据《现代汉语词典》(第7版)的解释,疫病指流行性的传染病,疫区指疫病流行的地区。详见: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现代汉语词典[M].7版.北京:商务印书馆,2016:1555.

患该病的可能性因在特定范围内而变得更高”^[114]。国际劳工组织《职业病目录建议书》附件《职业病目录》亦保持开放式的模式，其中的第4.2款规定：“本目录并未提及，但是能够通过科学的方法，或者通过适合国情和惯例的方法在工作活动中所涉及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接触与工人所患的疾病之间建立一种直接联系的其他疾病种类。”^[14]通过设定诸如此类的判断职业病的标准，使得这类兜底性条款具有实践上的可操作性，为确认未被列举疾病可能为职业病提供了依据和路径。以上示例表明，对于职工所患疾病是否认定为工伤，国外仍然以疾病与工作之间是否构成因果关系为主要依据，而不在于所患疾病种类是否为《职业病目录》所列举。

当社会思想或经济发展使一条法律规则或法律制度成为必要的、但人民未承认它是独立的规则或制度时，这种社会思想或经济发展便必然在一个或数个变了形状的其他法律制度的掩护下表现出来。比较法学家罗迪埃尔称之为“替代律”^[15]。也就是说，表面差异的事务之间存在共性和共同的规律。这启示我们在运用比较法方法做研究时，并非局限于针对同一制度在不同法体系中的比照和借鉴，比较的意义还在于可以挖掘国外制度背后隐藏的价值理念，这些可能是超越国界的、共性的东西。诚然，前述列举的国外规定，并非直接针对因工患传染病职工工伤认定问题，但是在包含传染性疾病在内的各类疾病问题上，国外的做法是以疾病与工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作为工伤认定的核心，开放职业病的范围，这传递出的是促使工伤救济覆盖更为广泛，更能够保障因为工作原因而遭到身体损害的职工权益的价值理念。因为考虑到我国的工伤保险制度也需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所以比较的意义并非在于对国外规定的照搬移植，而在于挖掘全球内的共同的价值理念追求。通过论证职工患传染病属于事故伤害的范畴，使得工伤保险覆盖的范围更为广泛，这也是对普遍的规律和共通的价值理念的回应。

四、工伤认定的立法意旨考察

对事故伤害还需进行目的解释，这也是确保工伤保险行政立法的实质正义之需求。所有法律皆有其法律意旨，法律解释是一个以法律意旨为主导的思维过程，解释法律应以贯彻、实践立法旨趣为其基本任务^[16]。这表明了法律目的解释的重要性。“目的解释是指以法律规范目的阐释法律疑义的方法，解释法律的主要任务在于贯彻法律目的，所有的解释都不能与目的相违背。”^[17]这言及了目的解释的必要性。

（一）贯彻《宪法》规范和价值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是其他一切法律制定和实施的基础和根本保障，在位阶上宪法规范高于其他任何法规范，因此，抵触宪法原则之一的法律规范将归于无效^[18]。对《工伤保险条例》中法律条文的解释应符合宪法的基本精神、原则，不能与宪法规范相抵触。

《宪法》第33条规定我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该规定具有要求公民平等履行义务并平等享有权利的双重面向。因工患传染病职工与其他因工遭受损害的职工本质上没有区别，应当平等地获得工伤保险的救济。与经济制度崇尚效率的价值不同的是，社会性制度的价值在于追求社会公平和正义，这决定了社会保险首要的、最根本的、最核心的制度价值是公平和正义，即使这不是唯一的价值追求，至少也是优先于效率价值的^[19]。认定工伤是公民获得工伤保险的必要条件，将传染病纳入事故伤害的解释范畴，使得职工因工患传染病可以适用《工伤保险条例》的相关规定认定工伤，这符合宪法和社会保险对公平正义的要求。

《宪法》第45条第一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年老、疾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下，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国家发展为公民享受这些权利所需要的社会保险、社会救济和医疗卫生事业。”工伤保险是指劳动者在工作中或在规定的某些特殊情况下，因遭受意外伤害或罹患职业病，暂时或永久地丧失劳动能力以及死亡时，劳动者或其遗属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

质帮助的一种社会保险制度^{[20]46}。工伤认定作为工伤保险的重要组成部分,其规定是为增加公民的权利,属于给付行政的范畴,并不同于限制公民权利或者增设公民义务的秩序行政,因而两者在受到法律保留原则的限制程度上也有所不同。《工伤保险条例》中的法无明文规定并不当然意味着禁止,所以其虽然未对因工患传染病职工的工伤认定作出规定,但是并不必然意味着相关职工不能认定工伤。面对职工因为工作原因感染传染病却无法可依的现状,应当积极探索法释义学的解释路径,这也是为贯彻宪法规定帮助职工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需要。

(二) 实现工伤保险的立法目的

将传染病纳入事故伤害的解释范畴,同时需要对具有支架意义的《社会保险法》以及负责具体规则的《工伤保险条例》的立法目进行检验。

《社会保险法》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第一部规范社会保险制度的综合性法律^{[20]3}。该法的制定对于规范社会保险关系,维护公民参加社会保险和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合法权益具有重要意义。该法根据宪法制定,又是《工伤保险条例》的上位法,因此对工伤保险相关问题的研究在法源上不可绕过。《社会保险法》第2条的规定表明,国家认可建立和完善社会保险制度,为民众特别是劳动者提供物质帮助是其义务,这是对国家干预理论的一种落实和深化。《社会保险法》第3条对社会保险制度方针和水平进行了规定,社会保险制度坚持“广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的十二字方针,社会保险水平应当与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广覆盖”体现出国家致力于广泛覆盖社会保险的受益范围,将职工因工患传染病解释为遭受事故伤害之情形,有利于推动相关职工顺利获得工伤保险的保障,这与该方针有效对应和契合。此外,我国自改革开放以来,社会经济发展水平不断提高,职工可能因为工作原因感染传染病,正是伴随时代进步发展而逐渐显现的新问题,因此思考这类职工的工伤认定问题,探索解决路径,是在思考社会保险水平与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相匹配、相适应要求下不可回避的问题。

《工伤保险条例》是规范工伤认定最为主要的法律,该法第1条明文规定了其立法目的。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1条的规定,首先,《工伤保险条例》负有保障工伤职工获得医疗救治和经济补偿的任务。因此在文义允许的范围内,应尽可能作有利于实现这一任务的解释。社会保险权是一种社会权,是与福利国家、积极国家的国家观相对应的基本人权,它要求国家积极干预社会经济生活,消除因社会不公引起的一系列社会弊病,保护和帮助弱者^[21]。我国正处于工业化快速发展时期,在此社会背景下,人们之间的经济关系和能力呈现出不平衡的特征,劳动者在具有从属性特点的劳动关系中处于弱势一方。社会法以维持社会经济弱者阶层的生产及其福利的增进为目的^[22]。《工伤保险条例》具有社会法的属性,也就是说,社会保险制度的存在价值要求《工伤保险条例》能为社会成员,尤其是弱势群体提供保障。工伤保险作为社会保险的重要组成部分,应以更大程度保护劳动者为价值取向。虽然一直以来事故伤害并不以传染病作为其主要表现形式,即传染病并不处于事故伤害的意义中心,但回溯前文的论证,无论是根据《现代汉语词典》的解释,还是结合既有裁判中法官的解释,传染病应被认为并未超出事故伤害的文义射程。在未违背文义解释的前提下,将其纳入事故伤害的解释范畴,符合《工伤保险条例》保障工伤职工获得医疗救治和经济补偿的立法目的。

其次,《工伤保险条例》还负有促进工伤预防的目的。传染病虽然是一种风险,但其发生以具有传染源与传播途径为前提,这意味着感染风险在一定程度上可控。因此,若能积极做好相应的工伤预防工作,有效控制传染源和切断传播途径,则可有效降低职工在工作中感染传染病的风险。这一方面要求职工自身重视防范,另一方面也需要用人单位做好相应的防护工作。用人单位需要增强社会责任感,树立以人为本、尊重人的生命和健康权的理念,要强化为职工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环境意识,提升为职工提供有效防护措施的能力。虽然无法断言用人单位履行法定义务和

作出相应努力后，职工就可以完全避免因工感染传染病，毕竟对用人单位具备的能力和应尽的义务应作理性看待，但不可否认的是，用人单位若能为职工提供有效防护工具和有所阻断的工作环境，则应能预见职工因工患传染病的风险会相应下降。将职工因工感染传染病，归于因工遭受事故伤害之情形，在此基础上，如若职工因为传染病遭受的身体损害达到相应的程度，则可被认定为工伤，将由工伤保险而非基本医疗保险提供救济。这也就意味着用人单位需要根据国家规定支付职工因工伤发生的一些费用，会对用人单位形成压力和约束力。为了尽量少支出这类费用，以及从用人单位的社会性和公共性角度出发，用人单位将在为职工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环境和有效必要的防护工具方面作出更多努力，从而使《工伤保险条例》中“促进工伤预防”的立法目的得以推进。

（三）把握工伤认定的本质

为了更好地实现工伤保险的目的，应从工伤的本质含义出发理解工伤认定的问题。有学者指出：“《工伤保险条例》在立法技术上采取列举式容易导致对工伤本质含义的忽略。”^[23]笔者对此表示赞同。《工伤保险条例》第1条开宗明义，指出该法保障的是因工遭受事故伤害和患职业病的职工，该规定对行政机关提高认定保障对象的效率有利，但不宜认为我国是采取二分法（区分事故伤害和职业病）认定工伤，即或者是诸如中毒、伤亡的情况，或者是职业病，否则不属于《工伤保险条例》调整的范围，这样的观点有待商榷。“在医学上无法对伤害或疾病进行有效区分，事实上也不存在这样的区分标准。疾病定义所指涉身体状态、器官、功能上的改变而减损身体机能或造成身心痛苦，同时包含了伤害所指称的概念，因此欲从本质概念上对两者进行区分迥无可能。”^[24]无论是疾病抑或是伤亡，都会造成身体功能、劳动能力的暂时或永久、部分或全部的丧失。所谓的损害，并不局限于类似伤亡和被明确列举的职业病之情形。对《工伤保险条例》第1条规定之保障范围的狭义解读，已使得新出现的伤害情形在寻找法律适用依据时面临无法可依的困境。考虑到“事故伤害”为不确定的法律概念，存在尚待解释明确的空间，这样或可接纳一些新出现的损害情形。

对于因工感染传染病的职工而言，判断工作与伤害之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作为工伤认定的本质要求，应在工伤认定的程序中起决定性作用。我国的《职业病分类和目录》明确列举了职业病的种类，这对提高工伤认定的效率和减轻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工作负担有利，但不应成为判断相关患病职工是否为工伤的唯一根据。纯粹依照《职业病分类和目录》的列举判定职工遭受疾病类职业灾害后能否认定工伤具有局限性：随着我国经济技术快速发展，新的职业、工种以及劳动方式迅速产生，这也意味着劳动者在职业活动中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更为多样、复杂。《职业病分类和目录》调整周期长、更新速度慢，由其完全负担对疾病类职业灾害的工伤认定工作，难免会对日新月异的社会情况疲于应付，并不利于因工患病劳动者的权益保障。分析《职业病分类和目录》中规定的传染病类型可以发现，它们之所以成为职业病，是因为相较于其他在一般人中经常出现的传染病而言，其与工作之间的因果关系比较确定，在某特定范围内或者某特殊岗位上的职工感染该传染病的可能性更高。也就是说，《职业病分类和目录》仍然是以疾病与工作之间的因果关系为制定依据，只是能够被列举的是一些已经比较确定因果关系的疾病种类，为的是促使职业病认定更为准确，辅助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工伤认定工作更为高效地开展。因此，虽然我国制定了《职业病分类和目录》，但并不免除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在认定某未规定情形是否为工伤时的论证义务。根据工伤认定的本质，不予认定工伤的关键应在于工与伤之间的因果关系不成立，而不在于职工遭到的损害形式不属于列举范围。从该角度而言，对于实践中出现的新情形以及存在疑义的案件，在法律作出修改增加规定之前，应重视发挥不确定法律概念的作用，探寻解决之道。

五、结语

法律规范在一定程度上滞后于社会发展,是法在追求安定性价值时难以回避的问题。流动多彩的社会不断产生新的问题和争议,而立法修法的解决方案往往需要花费动辄几年的时间,经历漫长的过程,这与司法实务解决法律冲突的时效性要求相互冲突。依法行政,是行政法学最重要的基本原则,但这并非意味着行政机关法无明文规定即禁止,尤其是对于为公民提供公共福利的社会保障领域。行政法律规范中,存在大量的不确定法律概念,有效发挥它们的灵活性,是实现法律正义的重要途径。

现如今,面对经济贸易全球化下的人员密集流动以及复杂多变的工作生态环境,工伤认定制度必须紧跟时代的步伐并不断完善。面对新时代出现的职工患传染病风险上升的新问题,不能因为相关法律规范中没有直接对职工患传染病作出规定,就以法律未规定为由对职工患传染病可以界定为工伤一概否定,这并不利于保障劳动者权利和真正解决争议。本研究从对裁判文书梳理归纳的线索切入,确立了重点围绕事故伤害这一不确定法律概念展开法释义学分析的路径,通过比较事故伤害与相近语词,对照中央与地方的工伤保险条例,参考国外的相关规定,进行了行政法规体系下的解释。本研究从宪法规范和精神,到《工伤保险条例》的立法目的,再到工伤认定的本质进行分析,论证并检验解释符合立法意旨,最终使得传染病可被纳入事故伤害的范畴获得法释义学上的证成。有学者指出,转型期的我国工伤保险制度呈现的是对事故伤害亡羊补牢式的被动补救,而非对职业风险未雨绸缪式的积极应对^[25]。现行立法技术尚且难以应对具有不确定性的未来风险,有必要思考投入法释义学方法的解决方式。本研究挖掘了法院通过个案裁判发展法律的功能,这对于法释义学而言,也提供了丰富的研究资源。通过研究分析法官的裁判思路,学界不仅可以从中提炼归纳出更为严谨规范的具体规则,还可以为研究更为适配行政法学的释义学方法提供支持。

【参考文献】

- [1] 龚向前. 传染病控制国际法律问题研究 [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1: 5.
- [2] 哈特, 奈格里. 帝国: 全球化的政治秩序 [M]. 杨建国, 范一亭, 译. 南京: 江苏人民出版社, 2003: 138.
- [3] 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 现代汉语词典 [M]. 7版.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16.
- [4]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政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制司,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法规司, 工伤保险司. 最新工伤保险条例释义 [M].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0: 38.
- [5] 苏力. 法条主义、民意与难办案件 [J]. 中外法学, 2009(1): 100.
- [6] 翁岳生. 行政法与现代法治国家 [M]. 台北: 三民书局, 2015: 39.
- [7] 李洪雷. 行政法释义学: 行政法学的更新 [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4: 119.
- [8] 强世功. 法律的现代性剧场: 哈特和富勒论战 [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6: 112.
- [9] 郑尚元. 工伤保险法律制度研究 [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4: 56-82.
- [10] 李伟民. 法学辞源 [M]. 哈尔滨: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2002: 1304.
- [11] 游劝荣.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律制度比较研究 [M].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1.
- [12] National Commission on State Workmen's Compensation Laws. Report of the national commission on state workmen's compensation laws [R]. Washington D.C.: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72.
- [13] LARSON L K, LARSON A. Workers' compensation law: Cases materials, and text [M]. 4th ed. New York: LexisNexis, 2008: 202-203.
- [14] R194-List of occupational diseases recommendation, 2002 (NO. 194) [EB/OL]. [2021-02-10]. http://www.ilo.org/dyn/normlex/en/f?p=NORMLEXPUB:12100:0::NO::P12100_ILO_CODE:R194.
- [15] 罗迪埃. 比较法概论 [M]. 陈春龙, 译. 北京: 法律出版社, 1987: 55.
- [16] 王泽鉴. 法律思维与民法实例 [M].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3: 288.
- [17] 杨仁寿. 法学方法论 [M].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9: 127.
- [18] 拉伦茨. 法学方法论 [M]. 陈爱娥,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3: 217.

- [19] 董文勇. 社会法与卫生法新论 [M]. 北京：中国方正出版社，2011：44.
- [20] 李志明. 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配套解读与实例 [M].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9.
- [21] 杨思斌. 社会保险权的法律属性与社会保险立法 [J]. 中州学刊，2010(3): 96.
- [22] 星野英一. 私法中的人 [M]. 王闯，译.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4：72.
- [23] 姜颖. 我国工伤保险制度的突破与未来发展——《工伤保险条例》评析 [J]. 工会理论与实践，2004(3): 17-18.
- [24] 邱文聪. 从劳工职灾补偿制度的因果认定谈治理理性的典范转移 [J]. 科技发展与法律规范双年刊，2007(1): 123-124.
- [25] 乔庆梅. 中国职业风险与工伤保障：演变与转型 [M]. 北京：商务印书馆，2010：288.

Research on the Identification of Employees Work Injury Caused by Infectious Diseases

——A Legal Interpretation Analysis of the Accident Injury Based on Work Injury Insurance Regulations

ZHANG Shiyun

(*School of Law, University of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Beijing 102488*)

Abstract: For employees whose types of infectious diseases do not belong to the Classification and Catalogue of Occupational Diseases, as there is no explicit provision in the law, whether it is determined that there is a dispute over the issue of work injury makes it difficult for relevant employees to obtain work injury insurance relief. The Work Injury Insurance Regulations protect employees who suffer accidental injuries or occupational diseases due to work. Occupational diseases, however, are listed by law in the Classification and Catalogue of Occupational Diseases, and there is very little room for legal interpretation. Meanwhile accident injuries are an uncertain legal concept, and there is considerable room for legal interpretation. The court's judgment on the case of disputes over the identification of work-related injuries among employees suffering from infectious diseases presents a path of thinking that includes employees suffering from infectious diseases as being injured by accidents. This study, through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constitutional norms and values, combining the purpose of work-related injury insurance and the nature of work-related injury identification, and for the unified use of legal concepts and the resolution of conflicts between administrative legal norms, strongly argues that, by employing legal interpretation methods, infectious diseases can be included in the scope of interpretation of accident injuries, so as to resolve the dilemma of workers suffering from infectious diseases that work injuries cannot be relied upon.

Key words: infectious diseases; work-related injury insurance regulations; accident injuries; uncertain legal concepts; legal interpretation

[责任编辑：魏倩]